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协商修改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签署《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关于对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66.21%股权收购之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公司用现金人民币10,140万元收购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洲医械”）66.21%股权，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国家医改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瑞医疗”）2016年度能否完成原业绩承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当前吉美瑞医疗面临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经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等业绩承诺人协商，将原业绩承诺期整体往后顺延一年，并修改《股权收购协议》中的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条款、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收购协议》条款修改前后情况

（一）修改“第八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修改前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8.1 承诺利润数：

乙方承诺，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年吉美瑞医疗的净利润应不低于2013年的净利润人民币1300万元。2015年、2016年、2017年（该三年以下称“业绩承诺期”）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20%（即人民币1560万元）、44%（即人民币1872万元）、72.8%（即人民币2246.40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吉美瑞医疗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2 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 吉美瑞医疗 2015、2016、2017 年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若吉美瑞医疗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额，乙方按照下述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注：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1.786 倍）

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额应优先从应付剩余 40%的股权受让价款中扣除，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另行以现金的方式补足。

补偿金额由乙方的组成成员（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按照各自原出售股权的比例进行分摊。

(2) 乙方已补偿的现金不退回，若当期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认定当期应补偿金额为零。

2、修改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承诺利润数：

乙方承诺，吉美瑞医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该三年以下称“业绩承诺期”）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60 万元、1872 万元、2300 万元，可累积计算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2016-2018 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732 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吉美瑞医疗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与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 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吉美瑞医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若

吉美瑞医疗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额，乙方按照下述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①业绩承诺期内每个年度单独测算，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一次性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②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额应优先从应付剩余 30%的股权受让价款中扣除，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另行以现金的方式补足。

（二）修改“第十条 超额业绩奖励”

1、修改前超额业绩奖励：

甲方同意，在吉美瑞医疗各年经营业绩达到承诺利润的前提下，若吉美瑞医疗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超出上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 30%作为对包括乙方在内的吉美瑞医疗管理层的奖励对价，于甲方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日内，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由甲方应以从吉美瑞医疗的分红中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并由乙方自主分配给吉美瑞医疗管理层，奖励方式为现金奖励；但如乙方于各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从标的公司和吉美瑞医疗离职的，则乙方及吉美瑞医疗管理层将不得享有各年度的业绩奖励。

2、修改后超额业绩奖励：

甲方同意，在吉美瑞医疗各年经营业绩达到承诺利润的前提下，若吉美瑞医疗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超出上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 30%作为对包括乙方在内的吉美瑞医疗管理层的奖励对价，于业绩承诺期届满，甲方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日内，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由吉美瑞医疗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并由乙方自主分配给吉美瑞医疗管理层，奖励方式为现金奖励；但如乙方于甲方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从标的公司和吉美瑞医疗离职的，则乙方及吉美瑞医疗管理层将不得享有各年度的业绩奖励。该支出计入下一会计年度的管理费用，上述累积业绩承诺净利润为未扣除该支出前的净利润。

（三）修改“第四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修改前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

4.2 剩余 40%的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

.....

4.2.2 甲方公告 2016 年度报告并经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0%。该股权转让价款将在扣除由第八条第一款第 8.2 项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及以前年度未抵扣完毕的补偿金额之后再行支付；

4.2.3 甲方公告 2017 年度报告并经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该股权转让价款将在扣除由第八条第一款第 8.2 项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及以前年度未抵扣完毕的补偿金额之后再行支付。

.....

2、修改后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16 年后剩余 30%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甲方公告 2018 年度报告并经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股权转让价款。该股权转让价款将在扣除由第八条第一款第 8.2 项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及以前年度未抵扣完毕的补偿金额之后再行支付。

二、《股权收购协议》条款修改的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协商修改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方案，有利于吉美瑞医疗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五条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由于国家医改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吉美瑞医疗2016年度能否完成原业绩承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不修改业绩承诺，将影响吉美瑞医疗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因此本次因政策变化导致业绩承诺修改情形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的有关规定。

（二）虽然短期内放宽了对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考核压力，但是该变更延迟了业绩承诺期限，承诺金额和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的设置更科学合理，将对杰美瑞医疗了经营管理团队产生激励督促作用，更充分地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促使其在未来的业绩承诺期内较好地完成承诺业绩，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三）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方案，本次变更承诺后更有利于杰美瑞医疗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更加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7 日